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 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址举行了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

A. 委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巴林)
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
伊恩·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希腊)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劳尔·伊卢斯特雷·戈科先生(菲律宾)
格哈德·哈夫纳先生(奥地利)
贺其治先生(中国)
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尼加拉瓜)
卡米勒·伊德里斯先生(苏丹)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
彼得·卡巴齐先生(乌干达)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莫克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印度尼西亚)
伊戈尔·伊万诺维奇·卢卡舒克先生(俄罗斯联邦)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贾姆奇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加蓬)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墨西哥)
布鲁诺·辛马先生(德国)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3.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665 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彼得·卡巴齐先生
第一副主席：格哈德·哈夫纳先生
第二副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彼得·通卡先生
报告员：贺其治先生

4.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¹和特别报告员²组成。

5. 根据扩大的主席团建议，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小组：格哈德·哈夫纳先生(主席)、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先生、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伊恩·布朗利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卡米勒·伊德里斯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莫克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山田中正先生、贺其治先生(当然成员)。

¹ 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和山田中正先生。

²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和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

C. 起草委员会

6. 委员会分别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4 月 27 日和 5 月 23 日第 2666、第 2669 和第 2679 次会议就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彼得·通卡先生(主席)、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特别报告员)、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伊恩·布朗利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格哈德·哈夫纳先生、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贺其治先生(当然成员)。

(b) 国家责任：彼得·通卡先生(主席)、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特别报告员)、伊恩·布朗利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伊戈尔·伊万诺维奇·卢卡舒克先生、贾姆奇德·蒙塔兹先生、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布鲁诺·辛马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贺其治先生(当然成员)。

(c) 对条约的保留：彼得·通卡先生(主席)、阿兰·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侯赛因·巴哈纳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乔治·加亚先生、格哈德·哈夫纳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布鲁诺·辛马先生和贺其治先生(当然成员)。

7. 起草委员会就上述三个专题，一共举行了 34 次会议。

D. 工作组

8. 委员会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4 日第 2673 次会议、7 月 12 日第 2688 次会议和 7 月 25 日第 2695 次会议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工作组：

(a) 国家责任：

(一) 评注：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主席)、伊恩·布朗利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乔治·加亚先生、贾姆奇德·蒙塔兹先生、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贝尔纳多·赛普尔维达先生、彼得·通卡先生和贺其治先生(当然成员)。

(二) 未决问题：由特别报告员主持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

(b) 外交保护：由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主持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

(c)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由特别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主持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E. 秘书处

9. 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担任秘书长的代表。编纂司副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担任委员会副秘书。法律干事乔治·科伦济斯先生和雷南·维拉西斯先生、协理法律干事阿诺德·普龙托先生及露丝·卡拉斯奇女士，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F. 议程

10.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665 次会议通过了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其项目如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国家责任。
3. 外交保护。
4.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5. 对条约的保留。
6.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
7.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工作方法及文件。
8.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9.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0. 其他事项。